**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变电所电容柜维修更换服务项目**

**竞争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磋商公告**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院变电所电容柜维修更换服务项目组织竞争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变电所电容柜维修更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磋商

项目预算：28.37万元

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服务期限：十五天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

1、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

 2、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

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3、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

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6、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7、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至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自行下载本项目的竞争磋商文件。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2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室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人员，在进入活动现场时，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出具近14日健康码及行程轨迹，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如各省、市有最新防控要求的，按当地最新发布的防控要求执行。各投标人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如因未达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而被限制进入开投标场地的或被强制隔离等情况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江海南通”微信公众号**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2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3962958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

联系人：王晓卫

电　话：　0513-85539679 189122689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磋商。

5、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投标文件由原件包、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原件包(单独密封)：

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在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没有递交原件包或包中资料不全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部分原件不能提供的，则投标人可以提供经注册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或原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

1、竞争磋商响应函；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诚信承诺函；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7、提供招标公告第二条资格要求中的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放入原件包备查）；

7.1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2型式试验报告和CQC证书，电容器等主要元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和CQC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3企业近两年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7.4企业近两年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7.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8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公告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

1、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主要设备清单表(格式见附件)

3、质保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技术方案（格式见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产品销售业绩合同复印件；

8、评审办法中商务技术部分需要提供的材料

9、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单独密封。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原件包、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五、供应商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胶装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磋商响应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中，均不得含有任何有关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1条的规定。

4、项目预算：28.37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磋商报价总价中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提及。即磋商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竞争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7、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实地调研、专家访谈、资料编制等的所有费用（含交通费等）。

8、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9、竞争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份，由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3、被确认成交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不得单列），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根据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及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0.6，且最低不少于1200元。评委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实结算。

**八、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文件与法律法规规定有冲突之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我院变电所投入运行已近十年，部分电容补偿柜内的电容器出现炸毁现象，存在一定安全的隐患，故障电容柜已退出运行。经测试，现拟对其中三台变压器的电容补偿柜进行改造更换。每台变压器容量为1600Kva,设两面电容柜，原设计补偿容量700kvar,每台补偿容量350kvar，本次共涉及更换六台电容柜。

1. **维修更换要求**

原电容补偿柜内的电气元器件总断路器以下部分全部拆除更换，采用智能电容补偿装置，电抗率14%，要求具有过零投切、抑制谐波及涌流等功能，无功补偿装置需加温控及风机，分补不低于总补偿容量的40%，改造后功率因素满足南通供电公司考核要求。其他电气元器件的配置需符合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件要求。

1. **低压电容器柜技术规范**

1、规范性引用文件

1.1、GB 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1.2、GB/T 15576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1.3、DL/T 597　 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订货技术条件

1.4、DL/T 842　 低压并联电容器装置使用技术条件

1.5、DL/T1053 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程

1.6、JB7113 低压并联电容器装置

1.7、国家电网生(2009)133号《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系统电压质量和无功电力管理规定》

1.8、国家电网科(2008)1282号《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系统无功补偿配置技术原则》

2、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符合江苏省电力公司《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件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竞争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业主评委1人。

2、项目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内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次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漏磋商评审情况和磋商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磋商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竞争磋商竞标开始后，直到公示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漏。

6、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磋商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可参加技术标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2、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3、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4、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5、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6、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如有）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7、若本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终止本次竞争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供应商技术标各评审项目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规则**

（一）技术标满分70分，以下所设分值均为各条评分最大得分值，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打分**(供应商各评审项目取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最高得分 | 技术评审因素及评分规定 |
| --- | --- | --- | --- |
| 1 | 企业实力 | 14 | 1. 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有1项可得1分，共3分；
2. 提供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认证的可得7分，四星级认证的可得5分，三星级认证的可得3分；

3、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可得2分；4、获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可得2分； |
| 2 | 设备的配备 | 5 | 1、关键主要组件（电容补偿装置）材料等选用著名品牌（在国家权威机构发布的优质企业产品名录中，国际、国内多数认可的质量较好企业），且整体产品通过运行验证质量优秀可靠，由评委根据品牌优劣程度酌情打分。（投标时提供清单）3分。2、其他组件选用知名品牌（在国家权威机构发布的优质企业产品名录中，国际、国内多数认可的质量较好企业）专业厂家产品，且技术先进、运行成熟，质量优秀可靠（投标时提供清单）2分。 |
| 3 | 对投标人须知的响应情况 | 10 |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按磋商文件要求），完全满足的得6-10分，稍有偏差得2-5分，偏差较大得1分。 |
| 4 | 业绩要求 | 15 | 2021年度销售业绩7000万以上得13-15分，5000万至7000万得9-12分,3000万至5000万得5-8分,3000万以下得1-4分（以累计合同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5 | 技术要求 | 20 | 元器件配置及改造方案可行详细完整为优，得15-20分；较为可行详细为良，得10-14分；方案较差，得6-9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6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分；故障报修一小时内到达得1分，超过一小时不得分。 |
| 合计 | 70 |  |

**注：评标办法中涉及人员证书、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二）价格标评分：（30分）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8.37万元。

2、有效报价：指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3、报价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但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成交通知**

1、竞争磋商结束后，招标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相关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与履约**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五、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因甲方变电所电容补偿柜故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力用户变电所运行规程》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变电所电容柜维修更换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3、工程内容及范围:变电所内三台变压器的共计六台低压电容补偿柜内的元器件采购，拆除、更换改造并试验投运。

第二条 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完成维修更换并送电投运。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按乙方投标最终磋商报价作为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第四条 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元)。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送电投运后,支付合同价95%工程款，余款作质保金（质保期三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乙方付款时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1、负责与协调变电所运维单位办理相关停送电手续。

1.2、按本合同的约定,送电后甲方将工程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

1.3、改造过程中如发现其他电气元件损坏等不可预见情况时,甲方应及时到现场查看，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相关费用。

1.3、积极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创造现场改造条件,否则乙方工期顺延。

2、乙方职责

2.1 乙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电容补偿柜的改造,如因产品质量和乙方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按改造的实施计划安排组织对项目的设计、改造,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确保符合甲方要求及南通供电公司对电力用户变电所的相关规定。

2.3 项目实施前期及过程中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对现场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协调管理。

2.4 严格实行施工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失窃、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5 乙方须为现场工作人员和设备办理保险。因未办理保险造成的切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不得计入工程造价中。

2.6改造中做好成品保护和其他电力设备的保护工作。

2.7 乙方须确保产品质量及安装工艺符合规范要求。改造后的功率因素需满足供电公司的要求，因产品质量或安装工艺等原因导致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验收依据:根据供电部门要求、设备质量标准、国家统一的验收规范。

2、乙方应通过自检,达到验收条件,改造结束前负责向甲方有关部门报送竣工验收申请单。

3、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电力主管部门配合验收,乙方参加。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

2、乙方工期顺延。

3、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项目本身的损害及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各自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设备、机械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合同款,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工期可顺延,同时甲方承担乙方窝工损失。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向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改造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向甲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算完毕存档后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按相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各自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其它:无。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取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5、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7、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8、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9、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招标行为，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中国崇川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活动。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天内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采购活动。

**第七章 磋商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1、竞争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且我公司提供的文件及为履行本磋商相对应的合同义务而完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不会涉嫌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竞争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项目竞争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

**6、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声明，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方案**

一、元器件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二、改造更换施工方案及配置参数说明

**10、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变电所电容柜维修更换服务项目 |
| 磋商总价报价（首次）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磋商总价报价（最终）**（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元 角 分。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注：1、最终总价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总价报价。**

**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3、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的现场踏勘费、材料费、设备费、设备维修或更换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上门服务费（含业主临时或应急要求）、人员费（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办公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4、若成交，各项综合单价的计算原则：以磋商响应首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为基数，根据最终磋商总价报价（成交价）与首轮磋商总价报价之间的下浮率进行同比例下浮，且以此作为确定最终各项综合单价的依据。**

竞争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